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1-01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3亿元
●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内授信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使用期限的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	额度
1	成都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2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3	其他银行	12,000.00
合计		32,000.00

董事授权公司向财务部分别与上述授信银行的具体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年度授信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000万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拟将上述资金使用与《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符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研发投入专项计划项目	16,182.62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计		28,182.6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到账起至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资金用途如下：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需要按照项目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建设落地。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开展，日常经营等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购买，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以外的提供担保或质押，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置换，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程序
公司2021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使用款项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程序
公司2021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英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用途以实际发生为准。

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日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注：上述“解除限售”指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事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须等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时，若届时公司仍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到期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限是指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获得授予股份限售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有了新规定，则这部分限制性股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的，则这部分限制性股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适用新规定。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持有、归属及回购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本次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自公司股票回购公告前三十日起，因特殊原因推迟至定期报告公告日的前一日，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自公告之日起至定期报告披露前一日；
(3)自可能发生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影响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出现，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出现，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注：上述“归属”指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或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未满足归属条件，该等股票在归属条件成就时即归属并解除限售，且自授予之日起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回购价格不足以覆盖原因为回购的价款则不作回购处理，作废失效。

4.限售期限
限售期限是指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获得授予股份限售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有了新规定，则这部分限制性股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的，则这部分限制性股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适用新规定。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4.5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4.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A股普通股股票。
首次授予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确定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4.50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4.50元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普通股股票。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为公司每次公开发行价格34.50元。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10.31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3.70%。
(3)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34.50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四)定价原则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二)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符合授予价格回购条件，已获授但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未发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未